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盛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872,900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50%）的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盛军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盛军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盛军	集中竞价	首发前股份	2025.4.30-2025.5.14	71.11	100,000	0.1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盛军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50	300,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38	300,000	0.38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8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872,900 股。上述中“占当时总股本比例”“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 79,927,100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3：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盛军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盛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盛军先生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

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盛军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5、盛军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盛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